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将其于2021年3月25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办理的7,54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及延期购回手续，本次部分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延期购回日为2023年3月24日，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908,784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64.48%，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4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33,7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021年3月25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40,000股（初始质押5,800,000股，后经公司权益分派质押股数变更为7,540,000股）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将其于国联证券办理的7,54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期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平	是	7,540,000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	25.6%	个人股
合计	-	7,540,000	-	-	-	-	-	-	5.94%	25.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李平	127,025,048	43.43%	81,908,784	64.48%	81,908,784	64.48%	28.01%	-	81,908,784	64.48%	-	-
李永平	9,638,338	3.30%	6,825,000	70.8%	6,825,000	70.8%	2.33%	-	6,825,000	70.8%	-	-
李永中	8,080,029	2.76%	0	0%	0	0%	-	-	0	0%	-	-
合计	144,744,415	49.49%	88,733,784	61.30%	88,733,784	61.30%	30.34%	-	88,733,784	61.30%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908,784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4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7,100万元，质押期限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李平先生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三、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3) 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李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李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李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0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62,247,191.51元
- 是否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法院认定《附条件生效的远期受让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鉴于本次民事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终审判决而定。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2民初24768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安干细胞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按照年息8.5%计算，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息15.4%计算；同时减去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16575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万元、保全保险费60000.38元；

（三）驳回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4600元，由被告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于提起上诉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按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判决结果，法院认定《附条件生效的远期受让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鉴于本次民事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终审判决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股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162,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王友转债金额为7,598,8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转股72,000元华友转债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4.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2,000元华友转债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3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162,000元华友转债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3,730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王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8,838,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71%。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解除限售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6,729	-	-543,486	18,003,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376,790	834	543,486	1,579,921,089
总股本	1,597,923,519	834	0	1,597,924,353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事宜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0人，2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3,465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管理区
联系电话：0573-8958981
传真：0573-89585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审议日北京车联网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互联”）为公司尚欠欠款人民币4,875.52万元，该款项系车联网互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公司在车联网互联81%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联网互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形成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延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车联网互联依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向公司偿还借款5007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车联网互联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借款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偿还债务/借款1,500万元，其中：2021年当年收500万元、2022年当年收款1,000万元。根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车联网互联应进度款500万元。

车联网互联而表示由于2022年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基本状况不佳，车联网互联整体业务仍处于缓慢恢复中。车联网互联将在经济有望全面恢复的2023年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质量，及时有序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车联网互联的偿债能力，积极追讨财务资助款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2年12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8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6元/股，支付的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998,26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8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6元/股，支付的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998,26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在外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2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8.4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98.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57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60,018,412.33元，其中信达星城认缴211,000,000元，并参与对项目的操盘开发。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型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信达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60,018,412.33元，其中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77,896,280.9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6.22%；信达星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1,000,0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19.91%，并对项目进行操盘开发。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65,51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营银行证券业务,资产、金融信托管理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
信达星城与中国信达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49号。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2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限为6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0.09%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债权	277,896,280.90	26.22%
信达星城	有限合伙人	现金+债权	211,000,000	19.91%
贵州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债权	570,123,131.43	53.78%
合计			1,060,018,412.33	100.00%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汇融”）以现金1,000,000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对项目公司277,896,280.90元债权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信达星城以债权和现金出资总额度不超过211,000,000元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其中对项目公司的存量债权123,750元，现金出资总额度不超过信达星城出资总额度与其出资总额度之差（如信达星城存量债权出资时点，信达星城对项目公司存量债权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信达星城以对项目公司该时点的存量债权本金总额等价值作价计入合伙企业，并相应调整信达星城现金出资金额，使信达星城认缴出资总额仍为211,000,000元）；贵州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房产”）以现金570,000,000元和项目公司567,123,131.43元债权合计670,123,131.43元出资认缴出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投资贵州省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四证”及部分楼栋预售许可证，工程进度正常，项目总投资约59.4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信达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和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审议决策。投委会成员由：中国信达、信达星城、和盛房产推荐各一名委员，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委会由过半数委员赞成合伙企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涉及以下情形时，则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通过：①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合伙企业第一期投资本息；②和盛房产违反合伙协议、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承诺，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③和盛房产相关关联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法律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支配的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执行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法律管理工作；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